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董事調任 董事長、行政總裁及戰略委員會組成變更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 (一) 由於沙敏先生(「沙先生」)未能有足夠時間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沙先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時免去沙先生擔任董事會之董事長、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兼主席的職務。
- (二) 為了填補董事會之董事長、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兼主席職務的空缺，並結合本公司實際經營情況的需要，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飛先生(「劉先生」)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同時獲委任為董事會之董事長、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兼主席。

以上調任、免任及委任均由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沙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沙敏先生，60歲，畢業於東南大學，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高級經濟師。沙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現擔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南京三寶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三寶集團」)之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及三寶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職務，包括南京同仁堂健康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南京三寶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江蘇跨境電子商務服務有限公司、中健之康供應鏈服務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長；南京五洲製冷集團有限公司、鑫一潤供應鏈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此外，沙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五月擔任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8045)之非執行董事；現為南京汽輪電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副董事長；江蘇世紀運通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江蘇三寶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江蘇三寶」)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予以退任及重新委任。沙先生的酬金乃參照當時市場情況、彼之職務及須承擔責任而由本公司釐定。於本公告日期，沙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為人民幣55,000元(含稅)一年，而其已放棄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金及津貼。

劉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飛先生，43歲，畢業於汕頭大學，工商管理研究生學歷。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就職於汕頭東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廣東東峰新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01515)，歷任董事會秘書、集團副總裁。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就職於山東豐元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002805)，擔任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今，就職於本公司控股股東三寶集團之母公司青島海發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資本運營中心副主任。

劉先生現擔任三寶集團之董事，並于三寶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職務，包括南京同仁堂健康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南京同仁堂藥業有限責任公司、南京同仁堂醫藥營銷有限公司、南京同仁堂六和乾坤健康發展有限公司、南京同仁堂樂家老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大數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南京同仁堂康普生物技術有限公司、青島寶昊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市蓮華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南京同仁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劉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予以退任及重新委任。劉先生的酬金乃參照當時市場情況、彼之職務及須承擔責任而由本公司釐定。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為人民幣55,000元(含税)一年，而其已放棄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金及津貼，包括董事袍金。

其他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沙先生直接持有3,375,000股本公司內資股及於江蘇三寶間接擁有60.40%權益，而江蘇三寶擁有南京三寶集團49%權益，三寶集團直接持有397,821,000股本公司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22%)及間接持有4,310,000股本公司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4%)。三寶集團由江蘇三寶擁有49%，而江蘇三寶由上海佳鑫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佳鑫」)擁有60.40%，而上海佳鑫由沙先生實益擁有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沙先生被視為於三寶集團、江蘇三寶及上海佳鑫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因此，沙先生被視為於所有401,196,000股本公司內資股及4,310,000股本公司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沙先生及劉先生概無(i)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於過去三年內於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沙先生及劉先生調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沙先生及劉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沙先生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起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即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於委任劉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即董事長）及行政總裁後，劉先生也將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雙重角色。經評估本公司現狀及考慮劉先生的經驗及過往表現，董事會認為，現階段由劉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屬適當，此舉可確保本公司在貫徹一致的領導及政策制定下穩定運營，有利於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決策與執行的效率。此外，其餘兩位執行董事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協助劉先生分管業務經營管理工作。所以董事認為該管理架構之佈局將更有利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及可改善本公司經營狀況。而在董事會（現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監督下，董事會具備適當之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屬適當。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飛

中國，南京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飛先生（董事長）、馬風奎先生及劉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漢輝先生、高立輝先生及鍾月媚女士。

* 僅供識別